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连平县田源镇永吉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问题处理事先告知书

薛俊：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243505420052

信用编号：BH035571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河源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环函〔2020〕145号）要求，我局于2021年6月1日-10日对你主持编制的《连平县田源镇永吉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监督检查，报告表存在如下问题：

- 一、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表无项目平面布置图。
 - 二、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5.1.6章节的要求，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因子，应根据建设项目对地表水体水文要素影响的特征确定。本报告只涉及水量、水温、流速等几个
-

因子，不全面。

三、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不全。报告表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6章节的要求进行。

四、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一是报告表的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第7章节的要求进行；二是本项目为生态型的项目，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影响分析达不到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的总体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对你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对你失信记分5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发出事先告知书，你如对该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红星路 118 号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单位：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联系电话：0762-3893109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